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景晓军先生分两次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合计11,400,000股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信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

近日，公司接到景晓军先生的通知，景晓军先生与国信证券分别于2015年5月14日和5月22日进行了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的购回交易，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由于公司于2014年6月实施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景晓军先生在实际办理完成本次购回交易的股票数量合计为18,240,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景晓军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2,092.16万股中尚有4730.60万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9.12%，占公司总股本的20.32%。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